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借款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新增总额为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同意授权经营层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2、关联关系

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审议程序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豪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借款给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借款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豪园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上海豪园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法定代表人张海明，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海豪园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豪园资产总额 133,396.67 万元，净资产 117,261.97 万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55 万元，净利润 753.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豪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 合同主体：甲方（债权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金额：不超过【含】25,000 万元人民币；
-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乙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 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及借款实际占用日期向甲方支付；

- 支付方式：借款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 其他约定：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借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有实际情况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确有实际情况不能按时还款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可适当顺延还款期限。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借款进行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借款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